

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8】1787号”文核准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公司债券，分期发行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8月5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84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8月6日-2019年8月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9年8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

2019年8月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5日